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吳曼綾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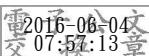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542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644700號函影本1份(35426600A00_A
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5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5306447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105年5月10日本府第1886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，為改善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不佳之情形，各機關舉辦文康活動，原則上宜結合另一個局處合辦。
- 三、為加強校際間橫向聯繫，爰學校亦適用本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線

啟明學校 1050604

